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涉及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3名股东的股份，由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以1元对价回购、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1,533,774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9.2481%。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8,222,829股变更为616,689,056股。

### 一、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号）《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等2位股东发行380,222,829股购买万邦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100%股权，于2020年2月4日，公司完成了万邦德制药100%股份的过户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月5日完成发行股份的上市工作。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示：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4年，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万邦德制药2019至2022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450万元、22,650万元、26,380万元和31,250万元。

2019至2022年度万邦德制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累计业绩承诺）987,300,000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983,317,350.57元，较业绩承诺数少3,982,649.43元，完成业绩承诺的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万邦德制药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二、业绩补偿方案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万邦德制药2019至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 年度    | 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 承诺金额           | 差异              |
|-------|------------------------|----------------|-----------------|
| 2019年 | 190,688,027.03         | 184,500,000.00 | 6,188,027.03    |
| 2020年 | 224,849,284.63         | 226,500,000.00 | -8,146,284.63   |
| 2021年 | 264,915,202.68         | 263,800,000.00 | 1,115,202.68    |
| 2022年 | 282,286,326.83         | 312,500,000.00 | -139,114,000.00 |
| 合计    | 962,739,840.57         | 987,300,000.00 | -24,560,159.43  |

2019至2022年度万邦德制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累计业绩承诺）987,300,000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983,317,350.57元，较业绩承诺数少3,982,649.43元，完成业绩承诺的99.60%，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未实

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 2.业绩补偿方案

2019至2022年度万邦德制药累计实现承诺业绩983,317,350.57元，低于累计业绩承诺数987,300,000元，业绩承诺方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对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为3,982,649.43元，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1,533,774股（补偿股份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并补偿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在扣除相应税款后返还给公司，应退回分红款共计636,820.90元。

补偿义务人折合应补偿股数、应补偿金额以及应退回分红款如下涉及的股份补偿明细如下：

| 补偿义务人 | 股份补偿数量(股) | 现金补偿金额(元)    | 应退回分红款(元)  | 股份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数量(股) |
|-------|-----------|--------------|------------|-----------------|
| 万邦德集团 | 1,009,589 | 2,009,429.28 | 303,266.23 | 303,266.23      |
| 赵守明   | 286,511   | 573,022.00   | 86,000.00  | 86,000.00       |
| 庄惠    | 197,674   | 395,197.12   | 59,554.67  | 59,554.67       |
| 合计    | 1,493,774 | 2,977,648.40 | 448,820.90 | 448,820.90      |

2022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回购义务人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三、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以1元的价格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回购股份合计1,533,774股，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回购数量(股)   | 回购金额(元)      | 回购均价(元/股) |
|----|-----------|--------------|-----------|
| 1  | 1,533,774 | 1,533,774.00 | 1.00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1,533,774 | 1,533,774.00 | 1.00      |

上述回购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四、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84,806,202 | 21.8% | 1,039,589  | 193,436,493 | 21.9% |
| 二、限售股      | 3,614,792   | 0.8%  | 3,614,792  | 3,614,792   | 0.6%  |
| 三、其他       | 38,603,006  | 8.9%  | 38,603,006 | 38,603,006  | 6.5%  |
| 四、合计       | 4,028,104   | 9.3%  | 4,028,104  | 4,028,104   | 6.5%  |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 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3-019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分配对象:2022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63,715.00元。

### 三、相关日期

| 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交易日      | 派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年5月16日 | 2023年5月16日 | 2023年5月16日 | 2023年5月16日 | 2023年5月16日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九牧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919001000000000000 | 00000000 |
| 2  | 南京新嘉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200000000000000 | 00000000 |
| 3  | 南京新嘉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200000000000000 | 00000000 |
| 4  | 南京新嘉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200000000000000 | 00000000 |
| 5  | 新四方(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200000000000000 | 00000000 |

####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地址:0592-2955789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29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陈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29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柳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5日出具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报（2023）100033】，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柳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85%。

●增持计划: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比例（含本次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鸿钰、陈培萍、王炳超。陈鸿钰、陈培萍为陈加贫之女，王炳超为陈鸿钰的配偶、陈加贫之女婿，陈加贫、陈鸿钰、陈培萍、王炳超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增持前: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培泉先生通过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9,660,000股，陈培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

3.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披露之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本次增持情况

1.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元)     | 占增持前总股本比例 |
|------|------|-----------|-----------|-------------|-----------|
| 睿智投资 | 集中竞价 | 5,507,900 | 19.86     | 109,468,014 | 0.9685%   |
| 陈培萍  | 集中竞价 | 4,286,300 | 19.86     | 85,078,002  | 0.7482%   |
| 王炳超  | 集中竞价 | 168,500   | 19.86     | 3,345,170   | 0.0301%   |
| 陈加贫  | 集中竞价 | 97,300    | 19.86     | 1,932,018   | 0.0170%   |
| 合计   | —    | 6,060,000 | —         | 120,823,204 | 0.5338%   |

本次增持后，陈加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比例   |
|------|------|------------|-----------|-------------|--------|
| 睿智投资 | —    | 19,660,000 | 19.862%   | 390,000,000 | 3.047% |
| 陈培萍  | —    | 10,700,000 | 19.862%   | 212,500,000 | 1.620% |
| 王炳超  | —    | 8,200,000  | 19.862%   | 162,800,000 | 1.248% |
| 陈加贫  | —    | 5,000,000  | 19.862%   | 99,300,000  | 0.756% |
| 合计   | —    | 39,560,000 | 19.862%   | 784,600,000 | 6.071% |

注①:陈鸿钰、陈培萍为陈加贫之女，王炳超为陈鸿钰的配偶、陈加贫之女婿，陈培萍、陈加贫为一致行动人。

注②:王炳超在成为陈加贫先生关联人之前，已持有公司股票6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0%。

2.本次增持后，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6,3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22%。与前次披露的持股数量30,150,000股相比，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

3.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含本次增持的股份,拟增持总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6.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未来6个月内
-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
- 8.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6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 1  |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 3  |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  |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文附后)  | √    | √    |
| 5  | 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6  | 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 √    |
| 7  |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的时间及地点  
上述第1项、第3至第6项及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至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7项、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9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登记地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会议费用  
(一)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如下权利:  
1. 审议并投票通过:  
1) 审议并投票通过:  
2) 审议并投票通过:  
3) 审议并投票通过:  
4) 审议并投票通过:  
5) 审议并投票通过:  
6) 审议并投票通过:  
7)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授权委托事项:  
3. 授权委托期限:  
4. 授权委托生效日期:  
5. 授权委托终止日期:  
6. 授权委托事项:  
7. 授权委托事项:  
8. 授权委托事项:  
9. 授权委托事项:  
10. 授权委托事项:  
11. 授权委托事项:  
12. 授权委托事项:  
13. 授权委托事项:  
14. 授权委托事项:  
15. 授权委托事项:  
16. 授权委托事项:  
17. 授权委托事项:  
18. 授权委托事项:  
19. 授权委托事项:  
20. 授权委托事项:  
21. 授权委托事项:  
22. 授权委托事项:  
23. 授权委托事项:  
24. 授权委托事项:  
25. 授权委托事项:  
26. 授权委托事项:  
27. 授权委托事项:  
28. 授权委托事项:  
29. 授权委托事项:  
30. 授权委托事项:  
31. 授权委托事项:  
32. 授权委托事项:  
33. 授权委托事项:  
34. 授权委托事项:  
35. 授权委托事项:  
36. 授权委托事项:  
37. 授权委托事项:  
38. 授权委托事项:  
39. 授权委托